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度报告及五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决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年度审计报告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资信标准等情况作出的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 2012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事项

我们对该强调事项段意见如下：

1、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8 日发生火灾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高度重视，采取了积极措施进行排险和严防次生灾害，火灾涉及损失在保险机构承保范围之内。

2、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提出的解决措施是积极有效的，符合实际情况，我们认可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的意见。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进行审议表决之前，我们审阅了该预案相关情况，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因购销而形成的日常持续

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来授信和存款关联交易额度的基础上扩大金额，根据前期合作情况及风险可控情况分析，我们认为：公司通过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可以获取长期、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渠道，并对公司财务成本的降低、综合经济效益的提升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3、公司与中国电子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将控股公司中国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转拨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拨款 1536 万元，依据财政部颁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文）的规定，与中国电子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没有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根据周承捷先生的简历，其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同志具备担任董秘的资格。周承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周承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 2012 年高管人员业绩考核结果与奖励金方案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对年初所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和每位高管的业绩任务进行了综合考评的基

础上来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薪酬标准体现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的原则。

（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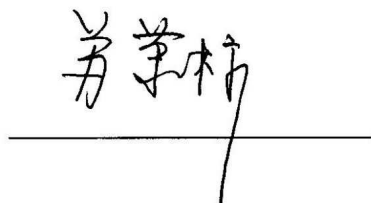
徐小田

 (代)

张树丹



苏荣标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